

(上接C1版)

第七章 上保承销保荐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意见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认为悦安新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新大厦12、13层
电话	010-65551916
网址	http://www.dxzq.com.cn
传真	010-65551013
保荐代表人	张利刚、吴成斌
项目协办人	张斌
项目组电话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张利刚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或负责完成三川药业、昌红科技和三鑫医疗IPO项目,万华化学IPO项目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具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吴成斌先生: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或负责完成三鑫医疗、上海医药和祖迪股份IPO项目,鸿发有色、正通化学、海润生活和巴兰仕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7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实际控制人李上奎、李博涛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本人持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锁定期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3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期限及减持本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采取买断式回购等补救措施减持发行人的控制权及股份,减持收入归本人所有,并相应列入本人违法违规记录;本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且承诺将在首次卖出的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按照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本人及受让方均承诺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并均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股东李博涛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锁定期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在李博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满后3年内以及在李博涛担任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期限及减持本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采取买断式回购等补救措施减持发行人的控制权及股份,减持收入归本人所有,并相应列入本人违法违规记录;本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股东李浩合伙、兴悦合伙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李博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锁定期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在李博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满后3年内以及在李博涛担任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李博涛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期限及减持本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采取买断式回购等补救措施减持发行人的控制权及股份,减持收入归本人所有,并相应列入本人违法违规记录;本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股东李彦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李博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锁定期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在李博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满后3年内以及在李博涛担任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李博涛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期限及减持本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采取买断式回购等补救措施减持发行人的控制权及股份,减持收入归本人所有,并相应列入本人违法违规记录;本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股东王兵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李博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将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长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且承诺将在首次卖出的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按照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本人自发行离职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首次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向本人的减持事宜进行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5%以下除外);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且承诺将在首次卖出的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按照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股东东瑞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东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锁定期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在李上奎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3年内以及在李上奎担任公司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期限及减持本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采取买断式回购等补救措施减持发行人的控制权及股份,减持收入归本人所有,并相应列入本人违法违规记录;本人承诺,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股东郑天瑞、魏庆华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郑天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锁定期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且承诺将在首次卖出的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按照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股东李天瑞、魏庆华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李天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将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长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发行离职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且承诺将在首次卖出的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按照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控股股东李上奎、李博涛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李博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将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长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3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

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本公司不再实施该方案;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1次该价格稳定措施;

③公司在实施和回购该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增持措施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回购效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在采取回购措施满足启动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二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具体内容),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强制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上付诸实施;

④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控股股东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应在启动增持计划前10个工作日内,将其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数量、计划的增持价格、实施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③公司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执行完毕之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未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增持计划前10个工作日内,将其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数量、计划的增持价格、实施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个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薪酬(税后)总额的10%;

④公司在采取增持计划前的3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净利润的20%;
B、一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获得的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如前期年度已经用于增持股份的增持金额不计入累计金额中。

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在公司、控股股东均未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增持计划前10个工作日内,将其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数量、计划的增持价格、实施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个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薪酬(税后)总额的10%;

④公司在采取增持计划前的3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增持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获得的税后薪酬累计的20%;
B、一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处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后三年内须签署承诺,保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各项承诺;

4. 约购措施

(1)公司视本承诺的违约情形
本人采取定价回购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和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沟通,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的范围内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定价回购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和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沟通,并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开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定价回购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和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沟通,并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外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对减持行为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李上奎、李博涛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李博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在原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将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长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3年内以及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工作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

本人承诺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规定,本人承诺自中国证监会发布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履行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有关事项提出质疑,本人承诺将立即启动自查,并在第一时间向本人履行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有关事项提出质疑的监管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管机构的调查;

七、承诺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将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之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发行人2020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分享;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九、承诺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本人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将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之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销商东兴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魏庆华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悦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